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3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宇志

秦葆正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公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正被告秦葆正犯罪事實、犯罪之證據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。逾期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公訴，應於起訴書內記載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，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而關於「犯罪事實」應如何記載，法律雖無明文規定，惟因其起訴事實即為法院審判之範圍（刑事訴訟法第268條參照），並為被告防禦準備之範圍，故其記載內容必須「足以表明其起訴範圍」，使法院得以確定審理範圍，並使被告知悉係因何犯罪事實被提起公訴而為防禦之準備，始為完備。因此，如起訴書關於「犯罪事實」之記載不足以表明起訴範圍時，即係法定必備程式之有欠缺。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；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，認為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以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（之虞）時，應以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；逾期未補正者，得以裁定駁回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檢察官對被告秦葆正提起公訴，係涉犯刑法第33
02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
03 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，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4
04 行僅記載「蔡宇志、秦葆正於民國111年6月前某時，尋得邱
05 永鎮（所涉詐欺等罪嫌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
06 金訴字第1213號、第1303號判決有罪）提供金融帳戶以收取
07 詐欺所得款項，並從事提領款項之車手工作」，爾後起訴書
08 之犯罪事實欄內即未出現「秦葆正」之名字，無從明確知悉
09 被告秦葆正於本案詐欺集團內部之分工為何？是若，上列事
10 項未為補正，法院實無以確認起訴所指被告秦葆正所為之犯
11 罪內容及範圍，茲限公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
12 期未補正，即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2項裁定駁回聲請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書記官 楊喻涵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